

法務部 106-107 年「替代役廉政宣導」
辦理成果（節錄）



壹、前言

鑑於替代役分發至各公務機關從事輔助性行政工作，屬於政府公共服務人力之一環，為深化其正確法紀觀念，遵循從事公務事務應有之行為準則，就廉政政策及法令、公務機密維護概念及案例、替代役違失行為案例等內容，規劃以本部暨所屬機關替代役役男為宣導對象，藉以強化其對廉政法令的基本認知，建立公義效率的廉能政府。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於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6 月間合計辦理 138 場次宣導活動，並於活動後實施問卷調查，蒐集分析參與課程同仁之學習成效及意見，俾利做為賡續推動廉政法治教育之參考，普遍獲得良好反映。

貳、辦理機關

- 一、主辦機關：法務部。
- 二、執行機關：法務部替代役需用機關（臺灣高等檢察署、行政執行署、矯正署、調查局自行規劃辦理場次，督導所屬機關配合執行）。

參、辦理情形

執行機關	日期	地點	宣導人數	備註
調查局(20場)	106.9.27至 107.6.8	各外勤處(站)會議 室	45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 暨所屬檢察機關 (23場)	106.9.5 至107.5.14	各地檢署會議室、廉 政署會議室	304人	納入廉政署 等鄰近機關 替代役男共 同辦理
行政執行署暨各 分署(7場)	107.1.10 至107.4.27	各執行分署會議室	243人	

執行機關	日期	地點	宣導人數	備註
矯正署暨所屬矯正機關(88場)	106.9.20 至107.4.19	各矯正機關會議室 (教室、文康室)	1,132人	納入法務部 替代役男專 業訓練班人 員共同辦理
合計：138場			1,724人	

本專案法紀宣導由本部檢察、執行、矯正、調查四大體系政風機構分別督導其所屬單位辦理，宣導人數共計1,724人：

- 一、檢察體系：自106年9月5日起，共辦理23場次，參加人數計304人。另基於跨機關合作及資源共享理念，臺北地檢署辦理之場次納入鄰近機關之替代役男，如本部(內)、廉政署、最高檢察署、司法官學院及法醫研究所，整體宣導方式由辦理之各檢察署政風主管人員擔任講師進行口頭宣導，並輔以有獎徵答方式與參訓役男互動。

法務部 106-107 年「替代役廉政宣導」活動照片（檢察）



▲▼北檢場次假廉政署會議辦理，邀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政風室陳淑萍科長擔任講師，納入法務部、臺高檢署、司法官學院等鄰近機關之替代役男



法務部 106-107 年「替代役廉政宣導」活動照片（檢察）



- ▲高雄地檢署場次，由政風室盧松良主任擔任講師
- ▼士林地檢署場次，由政風室陳心緹主任擔任講師



二、執行體系：自 107 年 1 月 10 日起，共辦理 7 場次，參加人數計 243 人，宣導方式由辦理之各執行分署政風主管人員擔任講師進行口頭宣導，並輔以有獎徵答方式與參訓役男互動。

法務部 106-107 年「替代役廉政宣導」活動照片（行政執行）



- ▲桃園分署場次，由政風室何信慧主任擔任講師
- ▼臺中分署場次，由政風室陳思親主任擔任講師



三、矯正體系：自 106 年 9 月 20 日起，共辦理 88 場次，亦納入本部替代役男專業訓練班人員，由辦理之各矯正機關政風、

業務單位主管人員擔任講師進行口頭宣導，宣導人數共計1,132人次。

法務部 106-107 年「替代役廉政宣導」活動照片（矯正）



- ▲高雄女子監獄場次，由政風室劉燕升主任擔任講師
- ▼宜蘭監獄場次，由政風室李善德主任擔任講師



四、調查體系：自 106 年 9 月 27 日起，共辦理 20 場次，由該局所屬各外勤處（站）之駐區督察擔任講師進行口頭宣導，宣導人數計 45 人次。

法務部 106-107 年「替代役廉政宣導」活動照片（調查）



▲▼本部調查機關辦理替代役男宣導情形（摘錄）



肆、執行成果及效益評估

一、計畫規劃周延性

本宣導計畫於 106 年 9 月 11 日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函發所屬據以實施，後續由本部提供替代役男廉政宣導參考教材及簡報，督導臺高檢署、矯正署、行政執行署及調查局等體系依機關特性、業務所需研擬相關計畫，簽報機關首長核可，由政風或督察人員，或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如調查局調查官、矯正機關戒護科主管）實施課程講習。此外，為促進跨機關合作及資源共享理念，請臺北地檢署辦理之場次納入鄰近機關之替代役男，如本部(內)、廉政署、最高檢察署、司法官學院及法醫研究所，並請各機關（單位）協助轉知宣導資訊並鼓勵替代役男參與。本部所屬 80 餘個政風機構均積極投入本案宣導，其中不乏因機關替代役男更迭而多次進行宣導，執行過程中亦納入非本機關編制之替代役男及邀請其他機關同仁一併參加，亦達宣導對象普及性。

二、宣導主題選定

鑑於替代役分發屬於政府公共服務人力之一環，其輔助服勤機關公共事務應遵循應有之行為準則，為深化其正確法紀觀念，同時配合廉政署之專案法紀宣導，爰請本部暨所屬政風機構規劃辦理。

三、宣導創意多元

除廉政署原設計之教材外，本部部分矯正機關政風單位於宣教過程中，搭配矯正署所研編之「矯正新廉心」手冊，透過活潑有趣之漫畫、簡明之文字來幫助替代役男建立正確法律認知，並邀請機關內其他業務主管共同參與、擔任講師，不僅充分運用機關資源，亦使宣導

措施型態更具創意且多元。

四、活動行銷效果

本部部分所屬政風機構於辦理本案宣導過程中獲機關首長鼎力支持，如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由郭棋湧分署長親自主持、嘉義分署辦理成果獲謝道明分署長特別肯定，經由機關首長公開展現對廉政活動的支持，更能促使機關同仁相繼效法，有助政風單位持續、不斷地於機關內推行各項廉政工作。另尚將本案活動成果透過各種管道加以行銷，如行政執行體系將辦理成果剪輯成短片置於機關內網、高雄女子監獄投稿「法務通訊」，以提升活動能見度、擴大宣導成效。

五、宣導議題內容

本部部分矯正機關政風單位鑑於機關業務屬性特殊，於宣教時輔以「矯正新廉心」手冊，引用其中「挾帶違禁物品與收容人案」等真實案例，以更貼近替代役男之方式來引導渠等人員瞭解矯正業務相關規定，減少不諳法令或疏未注意的發生機率。

肆、結語

本部暨所屬各機關積極辦理「替代役廉政宣導」，除了能使替代役深刻瞭解公務人員職權與責任之關係外，亦能提升對於廉政法規之認知，有助於建構清廉風氣。自滿意度調查顯示，可知與會之替代役對於宣導課程反應普遍良好，透過本次宣導，能使替代役清楚認知公部門應恪守的法令規定與行為準則，避免因一時貪念誤蹈法網，或因疏失致生違失責任；亦作為替代役於服役期中完成「服務、愛心、責任、紀律」四大信念之基本準則。